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署方在各區分別接獲或獲其他部門轉介多少宗有關寮屋及牌照屋的僭建或違反土地用途投訴？當中在各區已完成處理、確認違例，及已發出清拆令的個案數量分別是甚麼？當中被重複投訴的個案數目為何？

(2)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署方花了多少資源主動巡查？當中發現多少宗寮屋及牌照屋的僭建個案？有多少個案被發出清拆令？

(3) 現時尚有多少個相關清拆令在到期後至今仍未完成？請分別列出到期至今1-3年、4-6年、7-9年及10年或以上仍未完成的清拆令數字；政府對逾期執行清拆令曾採取甚麼跟進或土地管制行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8)

答覆：

(1)及(2) 臨時構築物大致分為兩類，即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涵蓋的構築物(俗稱「已登記寮屋」)，以及根據政府土地牌照及短期租約而持有在政府土地上的臨時住用構築物和根據修訂租賃許可證及短期豁免書而持有在私人土地上的臨時住用構築物(俗稱「牌照屋」)。

2016年就已登記寮屋和牌照屋的違例擴建個案採取跟進行動的資料如下：

地區	舉報個案數目 (包括接獲的 投訴／ 轉介個案或 在巡邏時 發現的個案)	涉及重複 投訴的 個案數目	確定有 違例擴建 的個案 數目	發出 警告信／ 清拆令的 個案數目*#	完成個案 數目 (即個案 已糾正、 構築物已 清拆或牌照 已終止)#
港島	200	24	83	47	41
九龍	52	7	81	72	30
新界	1 070	136	635	292	558
總計	1 322	167	799	411	629

* 部分個案在口頭警告後已經糾正，因此無須發出清拆令／警告信。

這兩欄列出的個案未必與前三欄的個案相關。

由於部分負責實地巡查的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及寮屋管制職務，我們沒有純粹進行實地巡查所涉及資源的分項數字。

(3) 截至2016年12月底，在清拆通知或警告信限期屆滿後持續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有170宗(部分個案在2016年前已確認)。至於該170宗個案在清拆通知或警告信限期屆滿後的情況，地政總署沒有按時間就個案作分類的現成資料。

就政府土地上的已登記寮屋及牌照屋個案，一般會在違規情況未獲糾正的情況下採取清拆行動。至於在私人農地上的已登記寮屋及牌照屋，如違規情況未獲糾正，地政總署一般會取消相關的登記編號或牌照，以及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各種措施包括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以及最終收回土地。

- 完 -